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21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草案資料乙份，請於105年2月24日前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提供徵詢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8款，計畫內容應包括「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本署爰辦理旨揭委託計畫，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二、旨揭草案資料係就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進行彙整，請就貴管權責部分協助檢視，並就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結果，提供徵詢意見，俾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至於澎

湖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離島部分，因圖資套繪與測量誤差等問題，待賡續研議後提供。

三、前開特定區位範圍，後續將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至於防波堤外廓內範圍之認定原則或範圍，待賡續研議後提供。

四、旨揭特定區位圖面資料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進度之「階段性成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瀏覽檢視。

五、旨揭委辦計畫各階段研究成果，將陸續函請貴單位提供徵詢意見，並將另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俾獲致共識。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以上均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係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104 年度委託辦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建議劃設特定區位 (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草案資料

(本資料為劃設特定區位(草案)階段性研究成果,僅供依
海岸管理法規定程序辦理意見徵詢參考,尚非最終定案
特定區位成果)

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第一部分、潮間帶

壹、潮間帶劃設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四、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依潮間帶之定義，分析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

（二）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 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 HAT 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 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三）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獨特性，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較為正確之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潮間帶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臺灣本島及所屬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 104 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1）自然海岸

A. 最高潮線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 最低潮線

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位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 人工海岸

A. 最高潮線

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 最低潮線

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3) 河口

A. 最高潮線

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B. 最低潮線

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底圖影像評估，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依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4) 離岸沙洲及潟湖

A. 最高潮線

離岸沙洲高程超越最高潮位常為變動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 最低潮線

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

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 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前項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貳、各直轄市、縣（市）潮間帶範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潮間帶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012.36	2.63%
桃園市	1,053.71	2.73%
臺中市	1,896.02	4.92%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屏東縣	1,250.15	3.24%
基隆市	114.15	0.30%
宜蘭縣	1,107.41	2.87%
花蓮縣	799.65	2.07%
臺東縣	1,817.97	4.72%
總計	38,552.82	100.00%

第二部分、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壹、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三、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其劃設原則如下：

-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 1 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 1 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 1 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 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 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 不包含路權範圍。
 2. 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 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 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 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貳、各直轄市、縣（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432.61	9.63%
桃園市	793.38	5.33%
臺中市	905.71	6.09%
臺南市	686.14	4.61%
高雄市	1,003.64	6.74%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0%
苗栗縣	657.84	4.42%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8%
嘉義縣	121.60	0.82%
屏東縣	1,734.26	11.65%
基隆市	223.89	1.50%
宜蘭縣	1,740.53	11.69%
花蓮縣	2,051.62	13.78%
臺東縣	2,914.63	19.58%
總計	14,883.07	100.00%